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

新财库〔2022〕38号

关于发行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 债券（五期至六期）有关事宜的通知

新疆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，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为支持自治区经济和社会发展，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，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发行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（五期至六期）。现就本批债券发行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行条件

（一）发行场所。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、证券交易所

债券市场发行。

(二) 债券品种和数量。本批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，共 2 期，计划发行面值总额 78.2 亿元（具体品种及计划发行面值详见下表）。

(三) 时间安排。6 月 23 日招标，6 月 24 日开始计息。

(四) 上市安排。本批债券按照有关规定上市交易。

(五) 兑付安排。各期债券招标及兑付安排如下：

| 债券名称 | 期限 | 计划发行面值 (亿元) | 付息频率 | 付息日 | 到期还 本日 | 还本 方式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政府一般债券（五期） | 7 | 60.0 | 一年一次 | 存续期内每年 6 月 24 日 (遇节假日顺 延) | 2029 年 6 月 24 日 | 到期 一次 还本 |
|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政府一般债券（六期） | 15 | 18.2 | 半年一次 | 存续期内每年 6 月 24 日、 12 月 24 日 (遇节假日顺 延) | 2037 年 6 月 24 日 | |

本批债券由新疆财政厅负责支付发行手续费，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。

(六) 发行手续费。本批债券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 1‰。

二、竞争性招标

(一) 招标方式。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，标的为利率，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当期债券票面利率。

(二) 时间安排。6月23日上午10:30-11:10为竞争性招标时间；竞争性招标结束后15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。

(三) 参与机构。2021-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（以下简称“承销团成员”，名单见附件）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。

(四) 标位限定。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、最低标位差为60个标位，无需连续投标。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1至5个工作日（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）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，相同待偿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20%（四舍五入计算到0.01%）之间。

(五) 投标量限定。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可按每期债券竞争性发行额的100%投标。其中，单一标位最高投标量不得高于当期债券计划发行量的35%。

(六) 招标系统。新疆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“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”组织招投标工作。

三、分销

本批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，可于招投标结束至6月24日进行分销。承销团成员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，承销团成员间不得分销。

四、发行款缴纳

承销团成员于6月24日前（含6月24日），按照承销额度

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的金额，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新疆财政厅指定账户。缴款日期以收到款项的日期为准。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，要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新疆财政厅指定账户。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，填写如下：

| 债券名称 | 支付报文中附言填写内容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（五期） | 105040101、22新疆债14发行款 （或逾期违约金） |
| 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（六期） | 105040101、22新疆债15发行款 （或逾期违约金） |

收款账户信息：

账户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地方财政库款

开户银行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库

账 号：300000000002271001

汇入行行号：011881001009

五、其他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3〕5号）规定，企业和个人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，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。

除上述有关规定外，本次发行工作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〉的通知》（新财库〔2016〕12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兑付

办法〉的通知》(新财库〔2016〕14号)、《2021-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协议》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2021-2023年新疆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



附件

2021-2023 年新疆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

| 序号 | 机构全称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 | 主承销商成员 |
| 1 |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2 |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3 |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4 |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5 |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6 |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7 |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8 |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9 |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10 |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二、 | 一般承销商成员 |
| 11 |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12 |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13 |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14 |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15 |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16 |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17 |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18 |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19 |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20 |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
| 序号 | 机构全称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21 |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22 |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
| 23 |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
| 24 |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
| 25 |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
| 26 |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
| 27 |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
| 28 |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
| 29 |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
| 30 |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
| 31 |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
| 32 |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|
| 33 |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
| 34 |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
| 35 |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|
| 36 |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|
| 37 |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
| 38 |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
| 39 |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|
| 40 |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
| 41 |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
| 42 |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|
| 43 |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
| 44 |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
| 45 |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

抄送：财政部，自治区审计厅，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2022年6月15日印发
